附件1

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2023年专项选聘

事业编制教师36所院校名单

北京师范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、华东师范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

东北师范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、华中师范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

陕西师范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、西南大学（教育部直属）

首都师范大学、重庆师范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湖北师范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江西师范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海南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青海师范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师范大学